



国家与乡村社会揉合下的宗族：一种历史的反思(李建斌 李寒 )

(2007-2-1 10:27:38)

作者：李建斌 李寒

了安土重迁的生活传统。在没有战争、社会动乱及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一个种姓随着人口繁衍，在后来常常几十户甚至几百户长期同住于一个区域。因此，拥有共同祖先的族人之间的联族互助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实际上，长久以来，民间对贵族阶层的宗族制度就十分仰慕，宋以前的政府历来强调只有天子与贵族才能建庙祭祖，而庶民之家不得建祠立庙。但国家的限制并没有能够完全遏制民间建祠立庙的冲动，民间建置祠堂的违制事例并不鲜见。正是在乡村社会建祠祭祖风潮的影响下，明代才正式改制，准许庶民之家建置宗祠家庙，编修私谱。而禁忌一旦放开，农村社会便是纷纷置族谱、兴祠堂、建族田。聚族而居、联族互助成为基层社会最主要的生活方式。

宗族组织之所以能够成为小农生产方式下农民的自愿协作组织，得益于有相应的物质基础——族田公产。族田的来源有的是族内出仕或经商者的自愿捐置，更主要的是祖先的遗产捐置，或兄弟分家析产时提留部分土地作为族田。族田的功用除了用于祭祀祖先，主要是用来赡济贫族或供族人读书及应试等。根据道光《广东通志》记载：“民重建祠，多置族田。岁收其入，祭祀以外，其用有三：朔日进子弟于祠，以课文试童子者，助以养金……年登六十者，祭则颁以肉，岁给以米；有贫困残疾者，论其家口给谷，无力婚嫁丧祭者亦量给焉。遇大荒又计丁发粟，可谓敦睦宗族矣。”[11]可见，族田的协济办法与小农的经济形态十分匹配，对于农民的经济生活和农业生产有十分重要的稳定作用。

在村落社区中一起生活和劳作的农民之间总会因利害关系产生各种矛盾与争端，因此乡村社会对稳定村庄秩序的规则及组织有内在的需求。在宗族制度中，族规发挥着规范族众的行为、调整族内的利益分配以及解决纠纷的作用。族规的内容一般涉及到了宗族社会内部秩序的各个方面，如要求族内患难相恤，守望相助，禁止族众赌盗、吃酒宿娼、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斗殴和争讼等，同时族规还劝族人要勤于职业，安分守己，不要见利忘义。遇到族内纠纷，则由族长召集各房长老或全体族人共同协商解决，对于违反族规的人，可以使用竹箠责打，还可以罚酒、罚谷、罚戏，甚至逐黜族籍。[12]从司法成本的角度来考量，宗族根据“地方性知识”所做的调解无疑是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最符合乡村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理念的纠纷调解机制。

综上所述，宋以来庶民化的宗族是在中国非常独特的国家与乡社会的关系格局中形成的。一方面，中央集权的官僚机器虽然主导着帝国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生活，但传统帝国的行政能力尚不足以直接控制分散的、无以计数的小农家庭。因此帝国在对原来仅存于世族阶级的宗族制度进行了制度创新后，将其推广至民间社会，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对基层乡村社会的控制。另一方面，民间社会出于对乡村社会秩序和互助合作的现实需求，对于以“尊祖敬宗收族”和“患难相恤、守望相助”为目的的宗族制度有强烈的追求。正是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合谋”之下，中国民间社会的宗族制度才得以形成。

### 三、宗族的现代转型：在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

自清末起，中国传统的宗族制度在剧烈的社会变革中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宗族被国家政权视为异己力量而予以打击。不过宗族也显示出了较强的适应能力，不断地自我调整和革新。近几十年来，宗族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20世纪初，晚清帝国对国外资本主义的扩张和国内叛乱不息的局面，力图要通过变法自强，以强有力的“现代化”的国家政权来挽救国家危亡。由传统的由宗族组织来进行地方治理的模式与席卷全球的“现代化”话语格格不入，因此，民国以后国家政权加大了深入乡村社会的力度，力图通过在基层社会建立国家正式组织来取代乡村社会的宗族自治性组织，并以此动员起更多的社会资源，以满足国家现代化的需要。这一过程被学者们概括为“国家政权建设（state-making）”。杜赞齐利用满铁调查的资料研究了20世纪中国华北地区国家政权的深入对宗族权力结构的影响。他发现，虽然国家政权力图以“闾邻制”、“大乡制”等正式的国家制度来改变以宗族划分为基础的乡村政治体制，但却收效甚微。[13]因为国家的能力有限，政府无法在乡村地区直接建立正式的行政组织，仍必须通过在乡村社会寻找国家政权的“代理人”来完成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在国家对乡村资源榨取不断加重情况下，执掌乡村政治权力的由原来的“保护型经纪”变为“赢利型经纪”，致使国家政权建设陷入了“内卷化”的泥潭。民国时代，乡村社会的宗族制度并未被彻底改造，仍然是村落内政治权力的“文化基础”。

对于解放后农村宗族组织的遭遇及其形态，大多数学者认为宗族在国家政权的打击下处于不断地瓦解之中。在新政权的政治话语中，宗族和宗法制度完全丧失了合法性，宗族被表述为封建的、落后的甚至反动的组织，应被彻底地铲除。在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族权被废除，宗族的族长等宗族领袖被当作地主阶级打倒。族田被没收后分配给贫苦农民，祠堂不再是举行宗族活动的地方，而是改做办学、办公甚或住家。宗族的各种仪式、生活习俗统统被视为封建社会的糟粕被禁止和废除，一切与宗族有关的象征性符号，如族谱、祖宗牌位、菩萨等实物，都被当作是“四旧”而被销毁。通过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公社渗透进了每一个自然村落，支配着农民的生活，外显性的宗族制度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不复存在了。

但宗族并没有在农村消失，而是以顽强的生命力和历史穿透性在极为不利的政治环境中开拓其生存的空间。为了有效地整合资源投入于工业化和现代化之中，国家确立了新的城乡二元化格局中：城市建立了“单位制”的治理体制，农村则以人民公社制度作为基层的治理结构。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制度体系中，农民的自由流动受到严格的限制，其社会活动和交往的空间限于生产队内。这种治理体制并没有遭到农民的反抗，农民很快地适应了这种新的基层社会单位，这是因为生产队与原来农民的生活空间——自然村落基本吻合。这意味着宗族存在的自然基础——族居，在新制度的框架内被保存下来。自然村落中的农民交往的对象仍是同族之人，以族居为基础的传统交往模式和社会生活方式仍被沿续下来。因此，尽管宗族制度在一系列的政治运动中不断受到冲击而逐渐式微，其特征已变得模糊不清，但宗族组织作为乡村社会农民的关系网络和基本的社会组织，在严厉的政治、文化背景之下，仍呈现于农村的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之中。作为宗族活动重要事项的祭祖、上坟等并没有完全被禁止；婚丧嫁娶、迎来送往中的亲属交往更是随处可见。[14]而宗亲之间的互助与合作仍然是农民生产与生活中最为可靠的保障，与宗族制度相联系的宗族观念与网络隐蔽或显现地存在于村庄的生活之中。

另一方面，新生的政权要在乡村社会扎稳脚跟，也需要借助于宗族组织。尽管正式的宗族制度已丧失了合法性，但基层政府在治理村庄的过程中必须采取灵活和务实的态度面对在宗族的基础上形成的村庄权力格局。基层政权在任命村干部时必须考虑到其家族背景。一般的情况是，村庄的主要干部若没有大的家族作后盾，就无法建立起权威，也就无法在村里有效地开展工作。当然干部名额也会有意地考虑到其它的小家族，以平衡村庄的各个宗族力量。笔者在对江西航埠的调查中发现，该村黎性占70%，杨性占10%，其他还有一些杂姓。解放以后该村干部的名额一直依村里各家族的大小来分配，除杨家占一个干部名额外，其他的干部由黎家按各房大小推荐人来担任。

由此可见，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的宗族并没有产生断裂，而是在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格局得到了延续和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农村的经济体制与村政模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农村的宗族出现蓬勃复兴的趋势。对于改革开放后农村宗族组织重建的原因，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讨论。王沪宁从物质生产力的落后和行政控制弱化等方面探寻农村宗族复兴的原因。[15]王铭铭则是从人类学功能主义视角出发，认为宗族的复兴是因为宗族能够满足农民在生产、生活及精神上的某些需求。[16]钱杭从社会文化层面上分析了宗族构建起农民的共同价值源泉。[17]显然，农村宗族复兴的原因并非是单一的，而是涉及农村的经济体制、政治结构、文化传统等各方面。只是不同的学者由于专业背景的不同，强调的原因也有所不同。不过，将已有的研究综合起来，农村宗族复兴的根本原因仍需要从国家和农村社会两个层面上共同来寻找。

首先农村宗族之所以能够在80年代获得公开活动的社会空间，除了因为国家力量对农村的直接控制趋弱以外，还因为国家对宗族的态度改变。一方面，随着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国家政权对于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有所削弱，原本处于隐性状态的宗族有了公开活动的空间。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后，宗族重建祠堂、新修族谱不仅能够吸引海外华人返乡祭祖、提升中华民族认同感，对于地方上吸引投资、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交流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宗族复兴具有的正功能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与认同。近几年来，各级政府热衷于举办声势浩大的“黄帝陵祭祖”和“炎帝陵祭祖”等仪式，吸引了不少来自港、澳、台及海外的华人华侨。而台湾的一些政党领袖来大陆访问大多安排有寻根祭祖的活动。这些带有浓厚政治意味的宗族活动，通过媒体的广泛报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总的来讲，虽然中央政权及地方政权对于宗族的复兴仍怀有戒备，但已不再视宗族为封建社会的“残渣余孽”而予以摧毁，而是对宗族活动发挥出来的文化、经济和政治作用加以利用。

其次，从乡村社会本身的面向来看，宗族满足了改革开放后农民在乡村秩序、经济互助以及文化认同上的需求。后人民公社时代乡村秩序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既存在着贺雪峰教授在湖北荆门观察到的“原子化村庄”——村庄由于缺乏有效的整合机制而趋于解体[18]，但更多的村庄借助传统的宗族组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关闭窗口\]](#)